

# 2026 嘉義市石猴雕刻藝術戶外創作 簡章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嘉義市石猴創作已有七十餘年歷史，源自一群石雕愛好者以在地溪石創作，以石會友，逐步發展出獨具嘉義特色的「桃城石猴」文化，成為城市重要的人文景觀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自 1998 年起辦理「嘉義市石猴戶外創作」，透過現場創作，讓民眾親見頑石經鑿刻化為靈動石猴的過程，促進藝師與市民交流，持續傳承石猴藝術與在地文化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##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##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石雕協會

## 五、資格對象：曾獲本局所舉辦之石猴雕刻比賽獎項者。

## 六、活動日期：合計共 10 天，每日活動時間為 9:00~16:00，日期分別為：

(一)115 年 10 月 25 日(日)，計 1 天。

(二)115 年 10 月 27 日(二) 至 115 年 11 月 1 日(日)，計 6 天。

(三)115 年 11 月 3 日(二) 至 115 年 11 月 5 日(四)，計 3 天。

## 七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市立博物館旁側邊區域。

## 八、報名期限：自簡章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親自送件：週一到週五，每日 10:00 至 12:00、14:00 至 17:00 親送報名表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臨時辦公室(由嘉義市立博物館側門進入)，洽:葉小姐 05-2788225 分機 812。

(二)掛號郵遞：以郵戳為憑，請將報名表寄至 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275 號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。

(三)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報名表請詳見附件 1。

## 十、錄取辦法

(一)本活動創作人數上限 30 人，報名參加者資格經承辦單位審核後，若符合資格之人數超過 30 人者，由承辦單位辦理公開抽籤。

- (二)錄取名單將於115年10月21日(三)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，並電話聯繫參與者。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本活動參加人數上限為30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、帳篷、桌椅、必要電力等。
- (二)邀請石雕藝師進行戶外創作，並發給創作工資每日新臺幣1,600元整。
- (三)參加者須以純手工創作，並自備創作材料及工具，禁止使用電動工具，違反者判定喪失參加資格，且取消10日工資。
- (四)參加者須全程參與，如經點名或檢舉不在現場，經電話通知無法於30分鐘內到達者，判定喪失參加資格，且取消10日工資。